

此海报必须展示在员工易于阅读的地方

(海报可打印在 8 1/2 “x 11” 信纸大小的纸张上)

健康工作场所/健康家庭法案：

加州带薪病假

(2024 年 1 月 1 日修订生效)

权利：

- 在 2015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在入职后一年内在加州工作 30 天或以上的员工有权享受带薪病假。
- 带薪病假按每工作 30 小时一小时计算，按员工的正常工资率支付。应计应从入职第一天或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以较大者为准。累积的带薪病假应结转到下一年的工作，上限为 80 小时或 10 天。
- 雇主还可以在 12 个月的期限开始时提供 5 天或 40 小时（以较长者为准）的带薪病假“前期”。不需要应计或结转。
- 其他符合特定条件的应计计划，包括 PTO 计划，也可能满足要求。

用法：

- 员工可以从受雇的第 90 天开始使用带薪病假。
- 雇主应雇员的口头或书面要求，为自己或家庭成员提供带薪病假，以诊断、护理或治疗现有的健康状况或预防保健，或为家庭暴力、性侵犯或跟踪的受害者雇员提供以达到特定目的。
- 雇主可以将带薪病假的使用限制为 40 小时或五天，以较长者为准，在每一年的工作中。

禁止对要求带薪病假或使用带薪病假或两者兼而有之的员工进行报复或歧视。雇员可以向劳工专员投诉报复或歧视雇员的雇主。

如需更多信息，您可以联系您的雇主或当地劳工专员办公室。通过查看我们网站上的办公室列表

<http://www.dir.ca.gov/dlse/DistrictOffices.htm> 使用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城市、地点和社区列表来找到办公室。工作人员可亲自或通过电话联系。